

渠府发〔2021〕11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渠县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渠县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渠县县委关于印发〈县委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达州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渠委发〔2020〕6号）文件要求，针对山坪塘、蓄水池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70%以上的山坪塘建于上世纪50~70年代，受当时资金、技术等条件制约，工程建设质量较差，加之受地质灾害、自身地质缺陷及白蚁、鼠洞、植物根系腐烂等原因造成山坪塘外坡局部垮塌、坝体渗漏、放水设施垮塌或堵塞、溢洪道损毁或堵塞、塘内底部及周边岩层渗漏、塘内淤积严重等主要病害问题。据各乡镇（街道）自查统计、县水务局核查复核，全县共有山坪塘6363座，存在病险的山坪塘有2584座（其中2015年以来整治后仍存在病险的山坪塘550座，未整治或2015年以前整治后仍存在病险的山坪塘2034座）。全县共有蓄水池1596口，存在病险的蓄水池有294口（其中2015年以来整治后仍存在病险的蓄水池162口，未整治或2015年以前整治后存在病险的蓄水池132口）。

二、压紧压实责任

（一）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内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细化整治任务，建立问题

台帐，按照轻重缓急逐一销号，建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领导和组织村（社区）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病险山坪塘、蓄水池的整治和日常维护工作。

（二）行业监督指导责任。县水务局是山坪塘、蓄水池等水利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加强质量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工作。

（三）部门协作配合责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惠农公司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争取中央、省、市项目建设资金优先用于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切实解决民生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水利支撑保障能力。

（四）监管责任。县财政局负责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县审计局负责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资金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县纪委监委负责加强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工作监督，督促责任主体履职尽责。

三、整治任务及时限

（一）整治任务。各乡镇（街道）应坚持“群众主体、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乡镇（街道）统筹、县级考核”和“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要求，做好山坪塘、蓄水池整治的规划选点，将人畜饮水或灌溉急需、病险隐患突出、受益群众积极性高的山坪塘、蓄水池优先列入整治计划，逐一排序建立整治任务台账。并结合产业发展和

乡村振兴战略，编制本乡镇（街道）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年度实施计划，报县水务局备案；县级相关单位应在规划建设涉及山坪塘、蓄水池整治或新建的项目前报县水务局核实，由县水务局出具未规划建设意见后方可纳入规划建设，避免项目重复规划建设。

（二）整改时限。

1. 2015 年以来整治后仍存在病险的 550 座山坪塘、162 口蓄水池，由原实施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并办理移交手续，所需资金由各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整改完成后及时反馈至县水务局销号。

2. 未整治或 2015 年以前整治后存在病险的 2034 座山坪塘、132 口蓄水池，五年内完成以下年度目标任务：

①2021 年，完成整治山坪塘 400 座、蓄水池 26 口。

②2022 年，完成整治山坪塘 400 座、蓄水池 26 口。

③2023 年，完成整治山坪塘 412 座、蓄水池 28 口。

④2024 年，完成整治山坪塘 412 座、蓄水池 28 口。

⑤2025 年，完成整治山坪塘 410 座、蓄水池 24 口。

四、加强资金筹措

未整治或 2015 年以前整治后存在病险的山坪塘、蓄水池，各乡镇（街道）可以通过社会捐赠、群众自愿集资、村级公益性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承包经营业主出资、争取项目专项资金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有计划的实施整治，着力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确保五年内全部整治完成。

五、实施程序

(一) 乡镇(街道)自筹资金实施程序。各乡镇(街道)通过社会捐赠、群众自愿集资、村级公益性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承包经营业主出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0〕5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川发改赈〔2021〕76号)文件精神,按以下程序实施。

1. 申报程序。项目村(社区)按照“一事一议”要求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申报整治需求;乡镇(街道)安排水利工程技术人員现场规划,根据轻重缓急和病害程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序号排位提出建议整治顺序,并进行审核评估,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报县水务局备案,由县水务局将各乡镇备案情况抄送县级相关单位。

2. 项目实施。项目村以农民自主建设为主要方式,兼顾通过“一事一议”或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设。

3. 施工质量管理。乡镇(街道)负责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整治现场负责质量检查,确保施工质量。现场管理人员(含水利技术人员、

村组干部、群众义务监督员、监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好质量监管职责,制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严把质量关。县水务局负责全县山坪塘整治质量监督工作,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整治质量。

4. 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项目村组织完工验收,完善竣工资料、试运行正常后,由项目村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整治竣工验收。

(二) 专项资金实施程序。县级相关单位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用于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将竣工验收工作报告报县水务局备案。

(三) 验收销号。每年12月1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照年初计划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组织完成自验,并向县水务局提出书面验收销号申请,由县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塘、逐池建卡销号验收,将验收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作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依据。

六、建立山坪塘、蓄水池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一) 落实山坪塘、蓄水池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现有山坪塘、蓄水池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情况,进一步

明确村、社及个人对山坪塘、蓄水池工程的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细化管护措施，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二）建立登记制度。为全面掌握山坪塘、蓄水池运行管理情况，各村、社区对辖区内山坪塘、蓄水池建立一塘（池）一册档案，报乡镇（街道）备案。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山坪塘、蓄水池一塘（池）一册档案备案后统一报县水务局备案。县水务局每年将备案的山坪塘、蓄水池抄送县级相关部门，为科学规划管理提供参考。

（三）加强巡查检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山坪塘、蓄水池等水利工程开展巡查检查，及时梳理山坪塘、蓄水池存在问题，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山坪塘、蓄水池的整治、管护情况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未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的、管护不力的、重复规划建设的、造成质量事故的、群众反映强烈等违纪违规行为，由县纪委监委视其情形轻重，按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渠县各乡镇（街道）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任务汇总表

附件

渠县各乡镇（街道）病险山坪塘、蓄水池整治任务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山坪塘基本情况（座）				蓄水池基本情况（口）			
		总数	病险山坪塘情况			总数	病险蓄水池情况		
			总数	近5年实施后仍存在病险山坪塘	未整治或2015年以前整治后仍存在病险情况的山坪塘		总数	近5年实施后仍存在病险蓄水池	未整治或2015年以前整治后仍存在病险情况的蓄水池
1	三板镇	10	2	0	2	93	10	2	8
2	万寿镇	244	116	31	85	63	15	13	2
3	巨光乡	153	50	20	30	77	7	7	0
4	岩峰镇	179	83	42	41	47	20	15	5
5	贵福镇	235	85	44	41	80	14	14	0
6	拱市乡	74	12	0	12	21	0	0	0
7	静边镇	342	81	36	45	80	0	0	0

序号	乡（镇）	山坪塘基本情况（座）				蓄水池基本情况（口）			
		总数	病险山坪塘情况			总数	病险蓄水池情况		
			总数	近5年 实施后 仍存在 病险山 坪塘	未整治或 2015年以 前整治后 仍存在病 险情况的 山坪塘		总数	近5年实 施后仍存 在病险蓄 水池	未整治或 2015年以 前整治后 仍存在病 险情况的 蓄水池
8	龙凤镇	111	81	7	74	11	0	0	0
9	望江乡	126	56	11	45	60	22	8	14
10	清溪镇	255	184	16	168	83	10	1	9
11	土溪镇	458	70	56	14	80	18	17	1
12	三汇镇	495	75	1	74	134	0	0	0
13	丰乐镇	301	245	20	225	12	10	1	9
14	李馥镇	72	70	49	21	20	17	3	14
15	李渡镇	170	84	10	74	28	6	2	4
16	天星镇	27	19	0	19	0	0	0	0
17	琅琊镇	143	80	22	58	73	31	30	1
18	望溪镇	131	41	1	40	27	12	0	12
19	青龙镇	123	30	2	28	70	9	3	6
20	中滩镇	140	73	3	70	135	17	9	8

序号	乡（镇）	山坪塘基本情况（座）				蓄水池基本情况（口）			
		总数	病险山坪塘情况			总数	病险蓄水池情况		
			总数	近5年 实施后 仍存在 病险山 坪塘	未整治或 2015年以 前整治后 仍存在病 险情况的 山坪塘		总数	近5年实 施后仍存 在病险蓄 水池	未整治或 2015年以 前整治后 仍存在病 险情况的 蓄水池
21	渠北镇	120	54	21	33	68	4	0	4
22	渠江街道 办	30	3	0	3	2	0	0	0
23	渠南街道 办	32	19	0	19	0	0	0	0
24	有庆镇	269	147	16	131	69	15	2	13
25	定远乡	99	58	2	56	0	0	0	0
26	鲜渡镇	152	96	19	77	0	0	0	0
27	宝城镇	81	36	2	34	11	2	0	2
28	新市镇	150	94	30	64	45	18	0	18
29	临巴镇	231	110	37	73	0	0	0	0
30	东安镇	332	140	3	137	13	2	1	1
31	卷硐镇	21	8	1	7	8	2	2	0

序号	乡（镇）	山坪塘基本情况（座）				蓄水池基本情况（口）			
		总数	病险山坪塘情况			总数	病险蓄水池情况		
			总数	近5年 实施后 仍存在 病险山 坪塘	未整治或 2015年以 前整治后 仍存在病 险情况的 山坪塘		总数	近5年实 施后仍存 在病险蓄 水池	未整治或 2015年以 前整治后 仍存在病 险情况的 蓄水池
32	合力镇	28	26	13	13	1	1	1	0
33	安北乡	165	30	19	11	32	14	14	0
34	大义乡	184	85	3	82	61	11	11	0
35	涌兴镇	296	16	7	9	75	2	2	0
36	报恩乡	164	83	4	79	17	5	4	1
37	文崇镇	220	42	2	40	0	0	0	0
合计		6363	2584	550	2034	1596	294	162	1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
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